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第23期（总第515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
(2021—2035年)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
2023年)》的通知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6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
..... (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37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7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77)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8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行动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青政〔2021〕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司局：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已经省委第147次常委会会议、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22日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

(2021—2035 年)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总体目标	(8)
二、聚焦优势，构建世界领先现代产业体系	(9)
三、协同互联，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生态	(12)
四、因地制宜，优化适配资源产业空间布局	(15)
五、创新引领，开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6)
六、强基固本，增强基础设施生产要素保障	(20)
七、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切实有效保障措施	(21)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

(2021—2035年)

盐湖资源是青海的第一大资源，也是国家战略性资源。盐湖中富含钾、钠、镁、锂、硼、溴、碘、铷、铯、氯等多种元素，钾盐、镁盐、锂盐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潜在经济价值达百万亿元。综合开发利用盐湖资源，关乎我国粮食安全，关乎国家未来资源接替及新材料、新能源多个重要产业在全球的战略竞争力，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稳藏固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青海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蓝图。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重大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重大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和打造“四地”，推进“五个示范省”建设，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技术创新

为动力、循环利用为路径、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盐湖产业协同发展新体系，增强融合发展内生动力，加速抢占价值链高地。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增强盐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推动盐湖产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循环发展——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循环发展促进盐湖产业低碳化、绿色化、生态化，引领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顶层规划设计，凝聚共识，完善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产能规模、技术标准、要素保障，形成盐湖产业协同发展新体系。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赋能助推盐湖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盐湖产业科技水平和层次，抢占价值链高地，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积极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盐湖资源优势对产业链企业的吸引集聚作用，锻长板补短板，对接国内外市场，加大产业合作力度，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盐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政策更加健全。“强链、延链、补链”取得新成效，10 万吨金属镁一体化等重大项目产能充分释放，无机盐化工产品、盐湖轻金属及合金产品、功能新材料产品种类更加丰富，重点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盐湖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盐湖资源有价值组分梯级开发利用有序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新突破。国家级盐湖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成效，无水氯化镁脱水等制约盐湖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盐湖提锂、高纯镁砂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基本构建起完善的“政产学研用”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支撑盐湖产业发展的省内重点院校学科设置更加优化，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层次显著提高。积极开展国外资源开发前期工作，建立起较为畅通的生产要素保障体系。盐湖优势产业聚集地、重要产品生产地、循环经济示范地、技术创新策源地、产业人才培养地建设稳步推进，盐湖产业产值突破 340 亿元，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初见成效。

到 2030 年，形成与产业较为适配的人才队伍，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效，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高技术企业占比不断提升。盐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轻金属合金、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进一步提高，培育销售收入超百亿龙头企业 2 至 3 家，盐湖产业产值达到 700 亿元，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到 2035 年，世界领先水平的现代盐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绿色低碳、产品质量、人才队伍、

企业发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均位居世界前列。盐湖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基本建成。

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体系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产 值 规 模	总产值	亿元	340	700	1200
	钾产业	亿元	180	240	280
	锂产业	亿元	40	90	150
	镁产业	亿元	30	70	190
	钠产业	亿元	80	120	140
	硼产业	亿元	5	10	20
	稀散元素产业	亿元	5	15	20
	其他配套产业	亿元	—	155	400
主 要 产 品 产 能	氯化钾	万吨	1000	1000	1000
	碳酸锂	万吨	15	18	20
	纯碱	万吨	500	500	1000
	硼酸	万吨	5	8	10
创 新 水 平	建有创新平台企业 R&D 占比	%	>3	>3	>3
	新增授权专利	项	600	700	900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企业数量占比	%	50	60	80
低 碳 循 环	钾资源综合回收率 (≥)	%	60	65	75
	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优于国家下达全省指标任务		
	单位增加值水耗降低率	%	优于国家下达全省指标任务		
	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两 化 融 合	基地内企业两化融合贯标率	%	100	100	100
	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阶段	—	流程级	网络级	生态级

二、聚焦优势，构建世界领先现代产业体系

(四) 稳定钾，建设世界级钾产业基地。在稳定现有钾资源开采规模基础上，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后备资源勘察与储备，保

障钾肥可持续供应。优化资源开采方法与钾肥生产工艺，提高资源转化率和回收率。大力发展钾盐精细化工，开发多元化产品，推动钾盐高值产品生产。聚焦“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建设柴达木钾肥储备基地，构建由国内钾肥生产、境外钾盐开发及国际钾肥市场三部分构成的“‘三位一体’+储备”的钾肥供给保障体系。

专栏一 钾盐稳保障促提升工程

拓展钾肥应用领域。以现有氯化钾、硫酸钾为基础，优化钾肥品种，重点发展园林景观、生态修护、农业等领域用颗粒氯化钾、钾镁肥、硝酸钾、复合肥、缓控释肥及水溶肥等定制化肥产品和土壤调节剂。

发展钾盐精细化工。重点发展金属钾、食品/医药级氯化钾、硝酸钾储热熔盐、碳酸钾、氢氧化钾等产品。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新型高品质氯化钾除杂技术，盐湖产业链关键装备防结盐及堵塞改进技术、采选工艺智能化控制、钾肥生产新型浮选药剂等关键技术。

推动盐湖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盐湖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准确评价资源容量和环境容量。加强钾资源勘探，推动深层卤水开发研究，强化资源支撑。

(五) 扩大锂，建设世界级锂产业基地。以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取碳酸锂生产工艺为重点，优化碳酸锂生产工艺，释放现有碳酸锂产能。发展电子级锂盐产品，做大锂电材料规模，为全省锂电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池产业链。扩大金属锂生产规模，发展锂镁、锂铝等轻金属合金材料及锂储能材料。发挥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技术优势，参与国内外盐湖卤水提锂，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

专栏二 锂产品扩规提质工程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在膜法、吸附法生产碳酸锂，萃取法生产氯化锂，电解法生产金属锂的基础上，研究原始卤水提锂颠覆性技术，优化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和金属锂四大主产品结构。

开拓锂盐新产品。发展磷酸铁锂、氟化锂、溴化锂、硫化锂、双草酸硼酸锂等锂盐产品，含锂高级润滑脂、丁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高纯超薄锂带、锂金属负极材料等锂合金材料。

(六) 突破镁，建设世界级镁产业基地。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推进10万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技术改造，加快突破制约镁资源高效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发展壮大金属镁及镁合金材料、镁基耐火材料、镁基土壤修复材料、镁基功能材料四大系列产品规模，推进青海由镁资源大省向镁产业强省转变。

专栏三 镁基新材料创新突破工程

镁合金材料。在10万吨金属镁实现稳定达产的基础上，发展适用于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储能等领域的高性能镁合金及棒材、板材、型材。

拓展镁基功能材料。重点发展高纯镁砂、电熔镁砂等镁基耐火材料，超细氢氧化镁等镁基阻燃剂产品，开发硼酸镁、碳酸镁、硫酸镁及其晶须材料，镁基储能材料及食品医药级氯化镁、碳酸镁、硫酸镁等产品。

(七) 开发钠，建设世界级钠产业基地。开展纯碱行业节水、节能技术改造，氯化钙蒸氨废液综合利用技术攻关，保障纯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立足盐湖钠资源优势，落实产能置换要求，适度扩大纯碱、烧碱生产规模，延伸发展食用碱、光伏玻璃、防腐剂、工业添加剂等，开发医药盐及康养盐产品，丰富原盐下游系列产品。发展金属钠及合金，布局钠离子电池，实现钠资源深度开发，建设世界级钠产业基地。

专栏四 钠资源高效开发工程

优化现有产品结构。突破氨碱法氯化钙蒸氨废液综合利用技术瓶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开发硅酸钠及下游太阳能玻璃板材料、食用碱、双乙酸钠、甲酸钠、甲醇钠等产品。

积极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低钠盐、健身盐、医药用氯化钠、医药级硫酸钠、硝酸钠储热熔盐、聚苯硫醚纤维材料、金属钠下游硼氢化钠、甲醇钠等精细无机盐化工产品以及金属钠下游轻金属合金产品。开展钠离子电池技术研发，为钠资源利用拓展新领域。

(八) 培育硼, 打造国内重要的硼产业基地。突破低品位硼矿高效提取、锂盐生产过程中硼回收关键技术, 扩大硼酸产能, 重点发展硼系储氢材料, 拓展下游精细化学品。近期面向化肥、医药、工业添加剂等应用市场, 发展下游硼肥、四硼酸锂、核级硼酸、偏硼酸钠等产品, 中远期面向超硬材料、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市场, 加速发展氮化硼、碳化硼、硼酸盐晶须、硼 10 同位素等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协同开发邻近省份硼资源。

专栏五 硼资源提取强链工程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突破卤水提锂过程中副产硼酸回收利用技术, 发展低品位硼矿硼分离提取技术, 扩大硼酸产能。

构建硼产业链。拓展下游精细化学品, 开发高纯硼酸、电子级硼酸锌、硼同位素等产品。

(九) 建设世界级稀散元素综合高效利用基地。把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 开展铷、铯、溴、碘等盐湖稀散元素的分离提取技术攻关, 开发经济效益好、低能耗、低污染的盐湖卤水提铷、铯、溴、碘新技术。培育铷、铯、溴、碘精深加工企业, 发展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溴、碘产品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 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专栏六 盐湖资源多元提取补链工程

突破盐湖稀散元素分离提取技术,实现铷、铯、溴、碘等稀散元素提取加工。

发展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溴化锂、溴、碘产品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 延伸产业链。

三、协同互联, 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生态

(十) 推进盐湖氯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煤基烯烃和液体阳光工程前期研究、技术引进。加快“疆煤入青”, 扩大烯烃产业规模,

推动盐湖产业与煤化工、油气化工融合发展，发展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制品等高附加值和高市场容量的含氯产品。依托格尔木炼油厂轻烃资源、回收干气、副产液化石油气等优质资源，构建聚氯乙烯、氯化聚丙烯、环氧氯丙烷等下游石化产业链，着力解决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伴生的氯平衡关键问题。

(十一) 推进盐湖+轻金属合金材料。发挥青海清洁能源优势，结合现有电解铝、钛、铜等产业基础，利用盐湖镁、锂等资源，着力发展镁铝合金、铝锂合金、镁合金储能材料等轻金属合金材料，适度发展钠合金，衍生发展硅钙合金、镍锂合金等，与其他金属资源、非金属资源融合发展，建设绿色轻金属合金产业基地。

专栏七 建设绿色轻金属合金产业基地工程

突破镁、锂、铝、钛等系列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依托盐湖锂资源，扩大金属锂生产规模，延伸发展锂镁合金、铝锂合金。依托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重点发展高性能镁合金，满足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储能等多领域应用需求，打造新的镁合金供应基地。与铝、镍、钛结合，发展下游镁储能等合金材料。

(十二) 推进盐湖+高分子材料。依托氯平衡形成的烯烃、聚氯乙烯等煤化工产能，延伸发展聚烯烃、聚碳酸酯、聚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丁苯橡胶、特种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以盐湖钠资源为基础，发展聚苯硫醚、改性聚苯硫醚等产品，形成工程塑料、复合材料产业链，构建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

(十三) 推进盐湖+功能材料。依托丰富的盐湖资源，发展镁、锂、硼等下游功能材料。完善镁基阻燃及耐火材料产业链，培育镁基晶须材料产业链，开拓锂、硼同位素等功能材料产品，建设国内

重要的盐湖功能材料生产基地。

(十四) 推进盐湖+新能源。推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做大锂电产业, 构建从盐湖提锂、正负极材料、动力(储能)电池产能相匹配的完整产业链。研发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钠电池, 为新能源电站储能提供支撑, 打造千亿锂电产业。全面落实新能源就地消纳政策, 鼓励盐湖资源开发企业使用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实现绿色低碳生产。到2025年, 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内新能源电力就地消纳基础设施和政策配套完备, 新能源电力供应量超过盐湖产业全部用电量的30%。到2030年, 新能源电力供应量超过盐湖产业全部用电量的60%。到2035年, 实现基地内新能源电力供应全替代。

(十五) 推进盐湖+碳中和战略。开展清洁能源电解水(光解水或电解水)制备氢气技术研究, 突破氯平衡配套煤化工项目中二氧化碳捕集回收及绿氢绿氧直供煤化工技术, 建设绿氢—液体阳光示范项目, 生产甲醇等液体燃料、合成氨等清洁基础化工原料, 提升光伏新能源消纳能力, 并为精细化学品、高端新材料、氢能源等领域发展提供原材料支撑, 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专栏八 循环经济升级示范工程

推动高分子新材料升级。以平衡盐湖化工副产氯气、氯化氢气体为重点, 煤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为基础, 构建高性能聚氯乙烯、聚烯烃、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产业链为方向, 打造具有盐湖特色的高分子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区域得天独厚的光伏和光热资源, 为绿氢—液态阳光工程提供绿色能源支撑, 为氯平衡配套煤化工绿色发展提供保障。

(十六)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盐湖资源优势对产业链企业的吸引集聚作用，锻长板补短板。对接国内外市场，加大产业合作力度，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新疆、西藏等区域在盐湖、煤炭、油气、有色资源开发合作，发展盐湖资源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市场互动、要素融合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承接我国东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转移，建设德令哈浙江工业园“飞地园区”。支持盐湖产业优势企业“走出去”，发展外向型企业，推动国际产能合作。

四、因地制宜，优化适配资源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产，错位发展，根据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时序。

(十七) 优先开发中部盐湖区。以察尔汗盐湖、台吉乃尔盐湖、一里坪、大柴旦湖、小柴旦湖等5个水资源保障较为充沛、基础条件相对成熟的中部盐湖为重点，布局钾肥及其精深加工、镁盐及其精深加工、锂盐及其精深加工、氯平衡能源化工产业，到2035年，建成青海盐湖资源开发核心区。

(十八) 适度开发东部盐湖区。以茶卡盐湖、柯柯盐湖、柴凯湖等3个水资源保障尚可满足需求，具备一定开发条件的东部盐湖为重点，布局食品/医药级钠盐、钾盐、镁盐加工产业，到2035年，初步建成青海盐湖资源高值化发展区。

(十九) 打造盐湖产业接续地。逐步完善昆特依盐湖、大浪滩

盐湖、尕斯库勒盐湖、察汗斯拉图盐湖、大盐滩盐湖、马海盐湖、牛郎织女湖、红南凹地矿区、南里滩矿区等西部盐湖的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到2035年，西部盐湖区成长为青海盐湖产业发展的资源接续地。

(二十)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立足现有盐湖产业基础，打造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核心区，以格尔木、德令哈、大柴旦、乌兰、茫崖地区为重点的产业集聚区，辐射带动西宁、海东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形成各地区特色突出、各有侧重、紧密协调、功能互补的发展新格局。

五、创新引领，开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围绕推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多层次开展盐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方位推进盐湖创新平台建设，多方位完善盐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多视角构建专业技术人才体系，多举措梯次培育科技创新主体。

(二十一) 多层次推进盐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高效开发，持续推进钾资源可持续保障、镁资源多元化高值化开发、锂资源精深加工、卤水稀散元素高效提取、盐湖跨界融合、智能化生产等新技术。充分发挥各类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卡脖子”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性技术和先进技术的集成研究和转化应用，支撑盐湖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盐湖产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专栏九 重大关键技术支撑工程

钾资源可持续保障关键技术。提高钾肥生产回收率，研发盐湖低品位、低渗透性、低溶解度钾矿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柴达木盆地深层富钾卤水勘探、开发研究。

多元及高值化钾盐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发水溶肥、复合肥、缓释肥等高效、环保新型钾肥品种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食品和医药级氯化钾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

锂资源高效开发绿色技术。提升盐湖卤水提锂综合回收率，开展原始卤水提锂颠覆性技术攻关，完善高镁锂比盐湖提取电池级碳酸锂技术，开发提锂节能节水技术，含锂母液高效回收锂技术。

新能源与新材料锂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发基于盐湖资源的氢氧化锂、高纯金属锂生产技术，开发镁—锂、锂—铝与锂—硅等合金制备技术，完善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单体电池、高功率密度电池系统技术，研发双草酸硼酸锂、二氟草酸硼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型锂电添加剂、含锂高级润滑脂等产品制备技术。

盐湖镁基特色与功能材料工程化关键技术。研发镁系化合物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展高寒、高盐渍地区镁质胶凝工程材料、微纳米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镁基插层结构 PVC 热稳定剂、电熔镁砂、镁基晶须材料等镁基功能材料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硼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锂盐生产过程中副产硼酸、固体贫硼矿生产技术，开发电容级与核级硼酸、高纯硼酸锌、硼同位素系列产品。

深层卤水稀散元素开发技术。柴达木深层卤水中溴、碘、铷、铯高效提取技术，开发溴化锂、碘化银、氯化铷等系列化合物产品生产技术。

基于盐湖资源的熔盐储热材料技术。以盐湖钠、钾、镁等资源为原料，开发高效宏量制备为导向的低熔点硝酸熔盐储热材料制备新工艺，开展硝酸盐生产设备、熔盐混配及熔盐设备的兼容性和系统集成。

盐湖钠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金属钠制备技术。开发钠离子电池关键储能材料、盐湖资源制取低钠盐生产技术。优化纯碱绿色生产工艺、蒸氨废液综合利用技术。

盐湖动态监测与环境保护技术。盐湖动态监测网络及预警平台建设，盐湖水资源优化配置及洪水资源化利用，盐湖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估。

(二十二) 创建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建设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盐湖生态环境保护、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盐湖资源环境承载力与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盐湖资源的绿色高效分离机理、现代分离技术及工程应用，盐湖高端化学品制备科学前沿与关键技术研究，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用高端化学品制备化学原理、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研究，为盐湖企业提供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技术支撑，为参与国外盐湖资源开发企业提供技术保障，有力提升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

(二十三) 建设盐湖产业系列研究设施平台。充分把握“省部共建”青海大学机遇，以青海大学为主体，联合省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建设“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即，盐湖资源分离提取基础研究平台、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平台、现代盐湖产业学院、盐湖轻金属合金材料中心、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协调创新中心，打造国家教产融合创新载体，实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可持续发展。

(二十四) 鼓励企业建立多层次技术研发平台。鼓励企业成立国家、省、市(州)级多层次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平台，加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新建、入股、并购等方式建成高水平的国家、省、市(州)级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专栏十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三个一”工程

建设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中国科学院盐湖资源综合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盐湖盐矿资源绿色开发工程实验室、青海省盐湖地质与环境重点实验室、青海省盐湖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盐湖轻金属合金材料中心。依托青海大学现有高性能轻金属合金及深加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海省新型轻合金重点实验室，以实现铝、镁、锂、钛、钠等优势轻金属资源的高效开发为目标，开展轻金属材料精深加工、盐湖轻金属功能材料、新型轻合金及复合材料相关研究、成果转化。

建设先进盐湖制造业中心。推动盐湖制造业扩规提质绿色发展，实现盐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全面提升，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相配套的企业标准体系，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青海盐湖产业知名品牌。

(二十五) 推动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671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要求,依托青海大学现有化工、化学、材料、机械、地质等特色优势学科,联合省内其它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适时启动筹建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为盐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十六) 构建专业技术人才体系。注重高端人才引培,完善人才管理服务,提供优质人才公共服务,营造良好人才交流环境,完善人才考评激励机制,拓展人才创新创业渠道。实施全方位人才培养工程,依托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加大盐湖产业人才引进,鼓励重点盐湖企业设立首席专家,主持盐湖资源深度开发工作。

专栏十一 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培育专业人才队伍。以企业为主体,引进培育“高精尖”领军人才(团队)。开展海内外柔性引智,鼓励盐湖企业采取兼职聘用、联合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培育企业家队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家的培训,形成创新、诚信、合作、宽容、责任等企业家精神,完善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引进和选聘制度。

(二十七) 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创新风险补偿、人才引进培养、土地供应、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围绕盐湖产业下游产品开发,鼓励龙头企业技术向外扩散,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承接盐湖相关配套产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共生共赢的现代产业集群。

(二十八)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积极培育技术要素市场, 对有市场前景的技术合同通过科技项目形式和搭建政银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予以支持。优化科技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 搭建不同创业层次和领域的链条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做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推进民族地区就业, 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六、强基固本, 增强基础设施生产要素保障

(二十九) 优化水资源保障。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 开展盐湖企业节水减污行动, 培育节水型工厂, 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全面推行废水回用和固体钾矿溶解转化, 减少盐湖企业新水取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实现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协同治理。优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 到2030年, 建成那棱格勒河水库、蓄积峡水库, 那棱格勒河水库至茫崖、冷湖, 那棱格勒河水库至格尔木、香日德水库至乌兰段连通工程, 支撑茫崖、冷湖、格尔木等地区盐湖产业发展, 解决茫崖市各盐湖资源开发缺水问题, 改善格尔木盐湖资源开发用水结构。

(三十) 完善电力及运输保障。完善柴达木西部盐湖区供电基础设施, 结合液体阳光工程进展情况, 为盐湖产业发展配置相适应的新能源电力指标, 推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盐湖企业优先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推动格成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加强格茫一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加快格尔木陆港国家物流承载城市建设。

(三十一) 强化能源要素保障。深化青新两省战略合作，推动“疆煤入青”，解决氯平衡原料瓶颈。“十四五”末保障 2000 万吨/年煤炭供应，“十五五”末保障 4000 万吨/年煤炭供应。争取中石油青海油气资源支持青海盐湖产业发展，保障盐湖化工天然气供应。在经济可行前提下，推动格尔木炼油厂轻烃资源、回收干气、副产液化石油气等优质资源与盐湖产业融合发展。

(三十二) 培育数据要素保障。以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智慧盐湖”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带动产业发展的倍增作用，实现盐湖产业数据资源共享和智能管理。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形成盐湖产业数字化发展新模式。

专栏十二 “智慧盐湖”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推进盐湖企业数字转型。支持盐湖龙头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提升核心生产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建设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

建设盐湖大宗商品产供销平台。打造集交易、信息、金融、物流于一体的盐湖大宗商品专业平台，提升盐湖产品的话语权。

七、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切实有效保障措施

(三十三) 成立发展领导小组。成立由青海省领导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等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负责全省盐湖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建立盐湖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三十四)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盐湖领域专家学者，成立青海省盐湖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业内专家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作用，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重点针对盐湖产业发展阶段性问题进行科学诊断，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三十五) 加大政策支持。推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建立省部协同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布局、资金支持、要素保障。在天然气供应、能耗“双控”、税收、铁路运价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政策。推动“疆煤入青”。将格尔木工业园区建成我国盐湖产业示范区，引导盐湖产业及氯平衡配套的现代煤化工向示范区布局。支持青海省企业开展国家钾肥储备和优势企业“走出去”。支持引进大型央企参与青海省盐湖资源整合和开发，筹建国家级盐湖产业集团，通过统一规划，实现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三十六) 加大财政金融支撑。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相关企业、金融机构、政府资金及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国家产业基金投入，支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关键技术研发。统筹利用青海省级循环经济发展基金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扩大省级盐湖科技重大专项规模，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开发、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对重大项目和技术示范产业化项目，可采用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利用科技银行、科技担保、科技小贷等业务服务盐湖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盐湖产业信贷支持，发展未来收益权质押

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

（三十七）优化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涉及的盐湖资源税目、税率等相关规定，落实盐湖资源共伴生矿产品、尾矿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措施，促进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三十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柴达木盆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加快建设盐湖资源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根据柴达木盆地淡水资源和盐湖开发特点，以重点矿区和流域为单元，建立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与水资源长期监测和评价体系，为盐湖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循环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开展盐湖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三十九）打造招商引资新格局。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建设等机遇，把招商引资作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重要抓手，整合各类招商引资资源，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优势企业参与资源利用，促进盐湖产业基地做优做强。

（四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协调、调度、考核工作机制，成立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工作办公室，负责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协调服务、推进落实和督查考核，开展创建实施、中期评估、总结示范等各阶段工作，全面落实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
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
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
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2021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9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反拐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公安厅牵头，有关部门为省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定期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积极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反拐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反拐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加强反拐基层基础工作，持续完善以社区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为基础的工作网络，加大宣传力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构建多部门、多机构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全力挤压拐卖人口犯罪空间。

第四条 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构建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预

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

第二章 防范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网络，综合治理拐卖人口犯罪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买方市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第六条 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保障适龄儿童特别是进城务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

第七条 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监管。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

第八条 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对在社会福利院等救助福利机构内安置的未成年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提供助其能够返回社会的疏导、教育、培训服务。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规范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监测，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第三章 打击、解救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管控对策。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对儿童走失案件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被拐报警后，公安机关应迅速调集各警种开展侦查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省打拐 DNA 信息库。

第十二条 政法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组织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护送受害人到救助保护机构，并帮助查找其亲属。加大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的管理，明确街道、社区、村两委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并及时报告和制止义务，鼓励学生、家长或者公民发现疑似拐卖情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公安机关依托人口户籍管理系统、打拐 DNA 数据库和教育、民政、卫生等管理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全省打拐信息的实时汇总和自动研判预警，提升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坦白、检举、揭发拐卖犯罪行为，从中发现拐卖犯罪线索。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解救的被拐卖儿童应送还至其亲生父母抚养。对无法查明身份和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交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

第四章 救助、安置、康复工作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牵头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机制和程序。重点针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积极研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协助安置，尽快制定安置政策和办法，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健康成长。加大人员及经费投入，提升救助管理站、福利院、妇女之家等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自身特点的救助安置。在确保受害人隐私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解救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建档跟踪工作，掌握被拐卖受害人真实生活状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其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协调教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我省安置的被解救的符合入学条件儿童能够顺利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生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不能或不愿返乡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帮助其就业。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宣传部门要在配合公安机关用好传统媒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和移动终端等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教育，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通失踪未成年人信息发布渠道，在相应平台发布寻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将反拐知识宣教纳入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安全管理重要内容，开展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 民宗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反拐宣传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要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内易被拐群体的反拐意识。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着重对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其实现创业就业。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道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防范拐卖人口犯罪工作。铁路、民航部门要定期在火车站、机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宣传。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要面向关联人群和被解救人员开展反拐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关联群体的反拐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反拐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探索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信息互通机制，借助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积极开展反拐宣传，动员社会公益力量参与反拐工作。

第六章 评估和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将反拐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围绕反拐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控措施落实。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二十九条 省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开展阶段性评估，2030年底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地方各级反拐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地反拐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反拐工作的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维护我省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国办发〔2021〕13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 2021—2023 年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我省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横向构建有效预防同心圆，纵向打造依法惩治指挥链，进一步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我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建

设“平安青海”提供有力保障。到2023年年底形成以公安机关为主，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信息互通的现代科技手段和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继续保持我省拐卖人口犯罪低发态势。

三、机构设置

继续发挥省反拐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组成，省公安厅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反拐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反拐工作；推动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的反拐工作；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娱乐服务场所和宾馆酒店的治安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2. 加强对我省重点娱乐场所的监管，净化社会风气，大力宣扬

中国优良传统和中华美德。(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加大对我省劳务市场、招聘公司和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鼓励用工单位积极开展反拐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拓宽我省农村妇女的增收渠道,加大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摒弃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确保女性在农村集体权益分配上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 配合公安机关将反拐知识宣教纳入我省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安全管理重要内容,提升儿童反拐防范意识,对发现疑似被拐儿童的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保障适龄儿童特别是进城务工子女、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 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巾帼志愿者等个人在本地地区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群体中的宣传作用,增强其反拐意识,并实时掌握本地区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群体基本情况;加强对社会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制度的落实,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弃婴的救助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7. 加强对拐卖人口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其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8. 加大对出国务工女性的安全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其反拐意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9. 规范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管理，加强对涉外婚姻的审查；依法完善儿童收养制度、规范儿童收养程序，严禁名为收养、实为买卖的拐卖儿童犯罪发生。各级民政部门在结婚登记和儿童收养程序中发现疑似被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10. 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技术监管，严禁代孕，冒用他人身份生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 加强对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力度，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平台发布淫秽信息、从事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依法查处、打击。在网络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拐卖人口相关敏感字词或行业黑话等线索，应及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将线索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12. 加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人口案件，省市两级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一长三包责任制”，同时加强督办、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警种开展打击工作。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应快速启动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会同妇联、社区等部门做好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工作。开展各项涉外、涉残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依法打击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以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

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3. 积极探索失踪儿童警民联动机制，拓宽举报途径，通过公布我省打拐热线、完善失踪儿童信息紧急发布平台（钉钉“团圆”系统）等方式，构建广开渠道、全民参与的拐卖人口犯罪举报机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4. 实行以公正高效为原则，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要突出对首要分子、累犯等社会影响恶劣及拐卖多人的犯罪分子的从严打击，又要对被胁迫实施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人员依法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5. 研究新型网络拐卖人口犯罪行为。针对新形势下打击拐卖儿童积案、网络拐卖犯罪、网络暴力、隔空猥亵等问题，公检法部门积极开展会商研究，确保此类新型犯罪在司法活动中法律适用准确有效，保障反拐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6. 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职责工作中发现来历不明儿童或疑似被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应及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采集血样 DNA 后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进行比对，并完善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全力保障受害人权益。

17. 完善对被拐受害人的建档跟踪工作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应按照一人一档的工作原则，实时掌握被拐受害人的实际情况，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8. 倡导社会爱心力量以资金支持、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到被拐受害人的救助过程中，在保证被拐受害人隐私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服务，确保被拐受害者顺利回归家庭。（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19. 按照相关政策为被拐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被拐受害人提供入学、就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其适应社会生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大力开展反拐宣传。

20.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反拐宣传活动。在用好传统宣传媒介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和移动终端等宣传手段，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教育。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

21.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反拐宣传活动。（责任单位：省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2. 全省各地道路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应定期开展反拐宣传，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反拐意识，对发现疑似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制止。公路管理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进出省内主要交通通道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省公安厅）

23. 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

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反拐宣传，扩大反拐宣传受众群体，提高群众反拐知晓率。（责任单位：省民宗委）

24. 加强关联人群和被解救人员的反拐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特殊关联群体的反拐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负责）

25. 其他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反拐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督促。

（二）完善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拐工作所需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开展反拐工作提供支持。鼓励社会公益力量为反拐工作提供支持，争取国际和社会各界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考核体系。围绕反拐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和治安防控措施落实。对反拐措施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委深改委第15次会议、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公立医院是全省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经过十年的综合改革探索，我省公立医院已经到了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的关键期。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统筹推进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健康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政府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五医”联动改革，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督查、指导、考核、问责机制，确保有序推进、重点突破、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坚持分类指导。围绕“十四五”时期健康青海建设总体目标，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价格调整、人员薪酬、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建立稳定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转型升级。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和改革基础等，统筹兼顾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公立医院，制定符合实际的方法举措、实施路径，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确保各级各类公立

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革方向的基础上，给予市州、县充分自主权，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公立医院的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时间，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省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到60%，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60%，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收支结构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疑难重症不出省”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1. 目标。提升高原医学研究能力和高原病防治能力，破解重大疾病防治难题，打造高原医学研究和高原相关疾病防治的“青海基地”，为国际高原医学领域防病治病贡献“青海力量”。

2. 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国家高原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健全高原医学大数据库，逐步建立完善配套的高原医学研究平台及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带动高原病防治体系建设发展，示范、推广高原疑难病与危重症诊

疗能力，提升高原地区应急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急危重症患者的转运、救治能力，推动高原疾病三级预防体系建立和常见高原疾病规范化诊疗。

3.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4.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

（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 目标。以神经和心脑血管专科建设为重点，建设大专科小综合高水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层次医疗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科研创新转化平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实现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提升学科群建设水平，提高疑难重症诊疗能力，降低转外就医率，辐射带动青海乃至青藏高原医学发展，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高原临床医学“高地”。

2. 建设任务。按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要求，以省人民医院为依托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输出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使其具备输出医院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实施高原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引领省域内主要疾病的临床研究，及时做好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转化。

3.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4. 责任单位。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省级高水平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 **目标。**聚焦重点病种和专科，打造省级高水平医院，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向群众身边延伸，减少跨省就医，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

2. **建设任务。**选择5家省级医院（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省中医院、省妇女儿童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试点。依托省人民医院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进实施国家4所高水平医院支持4所省级医院计划，以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慢阻肺等疑难重症疾病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提升重特大疾病省域内治疗能力。依托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玉树州人民医院，联合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一批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在医学教育和科研领域发挥带动作用。

3.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4.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科技厅。

（四）市州级公立医院建设。

1. **目标。**市州级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诊疗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每个市州至少有一所三级公立医院，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2. **建设任务。**选择5家市州级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海西州人民医院、海南州藏医院、黄南州人民

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试点。加强玉树州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建设,提升涉藏地区精神疾病防治能力。按照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重大疾病专科联盟,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医联体绩效考核机制和指标体系,促进医联体形成管理、责任、利益、服务共同体。通过专科共建、资源下沉、科研项目协作等方式,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本区域内患者外转率,使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3.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4.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科技厅。

(五) 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1. 目标。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抓手,依托省外对口援青、省内对口支援等方式,实现全省县级二级甲等医院全覆盖,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2. 建设任务。选择3家县级医院(互助县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都兰县人民医院)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试点。2—3年内实现每个县二级甲等医院全覆盖。所有县(市、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更加完善,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推进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建设,落实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强化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突出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基层医疗

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格局。

3.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医保局。

（六）中藏医医院建设。

1. 目标。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公立中藏医医院非药物治疗使用比例提高到 25%。建立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藏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中藏医医院协同发展西医，打造高水平中藏医医疗队伍，提升综合诊疗服务能力。

2. 建设任务。推进省中医院、省藏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依托市州、县级中藏医医院，做优做强一批中藏医优势专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建设一批名医传承工作室和流派工作室，促进一批中藏药制剂开发应用，推动中藏医医院高质量发展。

3.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4.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1. 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各级政府要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保障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口支医等经费。落实中藏医医

院、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及康复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2. 强化资源配置管理。依据医院建设规划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建立资源分类配置标准。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严禁自行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科室设置、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 : 2 左右。科学、合理、有序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4. 深化薪酬分配制度。制定我省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内部绩效标准由医院自主设定，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

薪相适、考核兑现。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建立健全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5. 健全人才培养评价制度。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和聘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全面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骨干人才“传帮带”工作机制，打造一批“院士工作站”“名医工作室”，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康复医学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

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推进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改革。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将临床使用广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中藏（蒙）院内自制制剂按程序和条件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8. 构建运营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通过聚焦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和医、教、研、防等核心业务，以资源配置、流程再造、绩效考核为导向，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决策机制、业务规范、运营流程等内容，有效保障运营管理规范化及高效协同运作，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9.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经济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来源、标准等进行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0. 强化运营风险防控。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完善公立医院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防范财务、业务、法律和廉政风险，避免发生违法违规追求经济利益的行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逐年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管理费用率降低到10%以下。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 强化内部绩效评价。全面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运营管理实施效果。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改善内部管理、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等级评审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四) 强化公立医院技术创新。

12.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巩固和深化六省（市）对口援青、省内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院长效机制，推动青南支医扩面提质增效，结合受援医院发展需求，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制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以专科建设带动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加强市州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医院提档升级，强化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加强县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监护、妇产、儿科、康复、精神卫生、中藏医、老年医学等学科建设，提升诊疗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加强公立医院临床研究，建立高原疾病临床诊疗方案、技术指标及标准。围绕高原病、地方病、突发传染病等方面开展防治药物、医疗器械的研究和转化。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建立省级与县级公立医院技术推广关系，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推进科研成果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14.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模式，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推进心脑血管、藏医药浴专科建设，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药师制度，促进精准合理用药。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推广中

藏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5. 强化信息支撑作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信息系统融合。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实现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五) 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

16. 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医务、护理、药品、院感、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提高不同地区、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缩小医疗质量差异，重点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患者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监管。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7. 健全疫情救治体系。坚持平急结合，补齐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短板，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定点医院、

传染病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省、市州、县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每个市州选择 1 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县域内依托 1 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持续强化医护人员医疗安全意识和院感防控能力，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8. 建立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发挥临床技术优势，引导临床医生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专科医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形成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加强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强化公立医院文化创新。

19.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建设，简化就医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打造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新模式，完善分时段预约诊疗、手机终端结算、先住院后结算、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完善医患沟通和投诉处理制度，持续提高患者满意度和就医获得感。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0. 打造医院特色文化。建立由院党委统领的院科两级医院文化管理体系，强化办院特色，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建立并

规范院徽、院歌、院旗等文化标志，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名医名家和先进模范事迹，构建具有医院自身特色的价值理念。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认同感与自豪感。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1.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落实学习、工作、健康体检、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好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关注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2. 营造良好执业环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安检设施，提高医务人员执业安全感。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和设备配置，做好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理。始终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各类伤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七)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3.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

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纪委，配强书记和工作人员，专司纪检监督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机制，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和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5.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以省为单位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纳入全面深化改革

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投入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将进行约谈和重点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试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示范培育，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下放相应政策权限。省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和推广典型经验，推动改革试点工作早落地、见实效，逐步扩展到全省范围。

（三）强化督导评价。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工作成效。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建立台帐，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为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强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及执行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 附件：1.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2.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清单
3.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青海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1年12月底
2	青海省“十四五”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3月底
3	青海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3月底
4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苏全仁	2022年3月底
5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武玉璋	2022年3月底
6	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3月底
7	青海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 行动(2022—2025年)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3月底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12月底
9	关于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 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1年12月底
10	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武玉璋	2022年3月底
11	关于建立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机制的 意见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	李永平	2022年6月底
12	青海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	苏全仁	2022年12月底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清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1	各级政府要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保障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口支医等经费。落实中藏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及康复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长期
2	依据医院建设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建立资源分类配置标准。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严禁自行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	按照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	省委编办	2023 年 12 月底
4	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科室设置、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科学、合理、有序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12 月底
5	制定我省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内部绩效标准由医院自主设定，充分发挥各项保障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建立健全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3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和聘用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全面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7	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骨干人才“传帮带”工作机制，打造一批“院士工作站”、“名医工作室”，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高层次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精神、康复医学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底
8	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9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推进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改革。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底
10	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将临床使用广泛、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中藏（蒙）院内自制制剂按程序和条件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底
三、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深度融合，通过聚焦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和医、教、研、防等核心业务，以资源配置、流程再造、绩效考核为导向，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明确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决策机制、业务规范、运营流程等内容，完善人力资源、设施设备、绩效、财务、资产、风险控制、信息化等各项制度，有效保障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及高效协同运作，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2	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经济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来源、标准等进行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3	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完善公立医院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防范财务、业务、法律和廉政风险，避免发生违法违规追求经济利益的行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逐年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管理费用率降低到10%以下。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4	全面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运营管理实施效果。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保证考核质量，考核结果与改善内部管理、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等级评审有机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2022年6月底
四、强化公立医院技术创新			
15	巩固和深化六省（市）对口援青、省内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院长效机制，推动青南支医扩围增效，结合受援医院发展需求，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制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以专科建设带动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底
16	加强市（州）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医院提档升级，强化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加强县级医院急诊急救、重症监护、妇产、儿科、康复、精神卫生、中藏医、老年医学等学科建设，提升诊疗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7	加强公立医院临床研究，建立高原疾病临床诊疗方案、技术指标及标准。围绕高原病、地方病、突发传染病等方面开展防治药物、医疗器械的研究和转化。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建立省级与县级公立医院技术推广关系，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推进科研成果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2022年12月底
18	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模式，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推进心脑血管、藏医药浴专科建设，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药师制度，促进精准合理用药。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推广中藏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022年12月底
19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信息系统融合。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实现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结果互认，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2022年12月底
五、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			
20	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医务、护理、药品、院感、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提高不同地区、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缩小医疗质量差异，重点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患者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坚持平急结合，补齐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短板，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度疫情救治体系，加强定点医院、传染病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省、市（州）、县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每个市（州）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持续强化医护人员医疗安全意识和院感防控能力，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底
22	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医院发挥临床技术优势，引导临床医生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专科医师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形成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加强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底
六、强化公立医院文化创新			
23	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建设，简化就医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打造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新模式，完善分时段预约诊疗、手机终端结算、先住院后结算、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完善医患沟通和投诉处理制度，持续提高患者满意度和就医获得感，构建和谐有序的医患关系。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24	建立由院党委统领的院科两级医院文化管理体系，强化办院特色，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建立并规范院徽、院歌、院旗等文化标志，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名医名家和先进模范事迹，构建具有医院自身特色的价值理念。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认同感与自豪感。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25	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落实学习、工作、健康体检、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好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关注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6	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安检设施，提高医务人员执业安全感。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防护措施和设备配置，做好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理。始终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各类伤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七、强化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7	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建立党委领导下的纪委，配强书记和工作人员，专司纪检监察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023年6月底
28	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机制，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和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022年6月底
29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2022年6月底

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医院管理	1. 财政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	【计算方法】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同年公立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2. 公立医院医护比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3. 公立医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计算方法】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4.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计算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等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5.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计算方法】 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6. 按 DRGs、DIP 等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	【计算方法】 按 DRGs、DIP 等付费的医保基金/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100% 【指标来源】 医保信息系统
	7.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计算方法】（统筹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大额补助资金、公务员补助资金等各项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医疗费用合计-自费）×100% 【指标来源】 医保信息系统
	8. 实行总会会计师的三级公立医院占比	【计算方法】 实行总会会计师的公立医院数/三级公立医院总数 【指标来源】 医疗服务月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医院管理	9. 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占比	【计算方法】 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指标来源】 医院统计
	10. 县域就诊率	【计算方法】 县域就诊率 (%) = 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 医保信息系统
	11. 下转患者人次数 (门急诊、住院)	【计算方法】 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 (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二、功能定位	12.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计算方法】 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3.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4.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5.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三、运营效率	16. 次均门诊费用	【计算方法】 门诊医疗收入/诊疗人次数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17. 次均住院费用	【计算方法】 住院医疗收入/出院人数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运营效率	18. 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p>【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费用×100% (本年度住院患者次均费用-上一年度住院患者次均费用)/上一年度住院患者次均费用×100%</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19. 医院门诊、住院收入构成	<p>【计算方法】本年度公立医院门诊、住院各项收入/门诊、住院收入包括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检验收入、技术劳务性收入等</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0. 收支结余	<p>【计算方法】收入总额-费用总额</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1. 资产负债率	<p>【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反映负债合理性, 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 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2. 管理费用率	<p>【计算方法】管理费用/业务支出×100%</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3. 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p>【计算方法】(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药品费)/(医疗收入-药品收入)</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4. 百元医疗收入 (不含药品收入) 消耗的卫生材料费	<p>【计算方法】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药品收入)×100元</p> <p>【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p>
	25.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p>【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p> <p>【指标来源】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运营效率	26.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p>【计算方法】 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 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p> <p>【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p>
	27.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p>【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出院人数</p> <p>【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p>
四、医疗质量	28.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DDDs)	<p>【计算方法】 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 (累计 DDD 数) /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 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 = 出院患者人次 ×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p> <p>【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p>
	29.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p> <p>【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p>
	30.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p>【计算方法】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 × 100%</p> <p>【指标来源】 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p>
五、满意度评价	31. 门诊、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p>【计算方法】 门诊、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门诊、出院患者总人次 × 100%</p> <p>【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p>
	32. 门诊患者满意度	<p>【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p> <p>【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p>
	33. 住院患者满意度	<p>【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p> <p>【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p>
	34. 医务人员满意度	<p>【计算方法】 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p> <p>【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p>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2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全省大中小学教材管理有关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教材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教材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审议有关教材建设规划，研判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宜，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地方课程设计和课程标准制定。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杨志文 副省长

副主任：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韩英 省教育厅厅长

宋江涛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秘书长：钟泽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

（一）部门委员。

- 华 秀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
- 达瓦扎西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李广斌 省委党校副校长
- 马起雄 省社科院副院长
- 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德 措 省民宗委专职委员
- 王虎成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邵 云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
- 赵立英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 史弘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任振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常红安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张国钧 省外事办副主任
-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晓蕾 省科协副主席
- 石 林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二)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卜 红 教授、青海开放大学学刊编辑部主任
- 王 刚 教授、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 王永春 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编辑室主任
- 王本华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室编辑

- 扎西龙主 副教授、西藏民族大学藏语文教研室主任
- 他扎西 青海省教育厅原巡视员
- 安才旦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原三级研究馆员
- 何 波 教授、青海师范大学原校长
- 陈 波 教授、四川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 杨虎得 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
- 李建平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格尔木市第一中学教师
- 李善峰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 吴登文 中小学高级教师、青海省中小学教研与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 陆 涛 教授、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冷智多杰 教授、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藏语言文学系教研室主任
- 张玉清 中小学高级教师、西宁市教科院院长
- 张建国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校长
- 张勤文 教授、青海大学农牧学院动物医学系教研室主任
- 林庐山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海北州第三高级中学校长
- 郑 颂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青海湟川中学校长
- 周全中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海东市第一中学教师
- 高俊昌 人民教育出版社地理编辑室编辑
- 秦彩宁 教授、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副部长
- 董永森 教授、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三、其他事项

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要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部门委员变动的，委员所在单位及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专家委员实行5年任期制，根据需要调整，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委员变动由委员会发文调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21〕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刻吸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教训，切实维护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秩序，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并重、预防与查处结合的工作制度，严格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着力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过程监管执法机制，有效维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良好秩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目标任务，以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全面推动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法有序、科学合理，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加强严格执法。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从严执法，对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查处、依法严惩，做到该立案的立案、该没收的没收、该移送的移送。

注重协调联动。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各方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根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准入。充分发挥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统领管控作

用，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规划审核。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不得出让登记矿业权。

（二）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监管。严格落实各级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差别化管控要求，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用草、用林、用水、用湿等准入条件的审查，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按照绿色勘查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全面推进矿业权招拍挂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交易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

（三）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法律、政策和批复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有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于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的，每年至少实地核查1次；对于列入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至少实地核查2次。在矿业权和国有土地竞争性出让、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审批、资质管理、相关政策优惠、荣誉称号授予、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工作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四）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开发。各市州、县级政府应坚持生态

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按照绿色勘查相关规定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对拒不履行绿色勘查管理规定的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或未履行矿业权出让合同中绿色勘查要求的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责任。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企业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主体责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64 号），由所在市州、县级政府有计划组织开展恢复治理。政策性关闭矿山及尾矿库治理，由所在市州、县级政府明确矿山（含尾矿库）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主体并确定治理时限。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由项目批准或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监督管理。

（六）及时发现核查违法违规线索。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各类矿产资源违法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和反馈，对于重大、突发、媒体曝光、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线索，核实情况后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违法线索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并适时对各地区矿产资源违法线索核实处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转变检查核实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查暗访或突击检查。

（七）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日常执法。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卫片执

法“月清、季核、年度评估”工作机制，对矿产卫片疑似违法图斑，全省各级卫片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赴现场全面核实，实现矿产资源违法图斑核查全覆盖，加强日常巡查，把长江和黄河沿线、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禁勘禁采区、生态红线区等作为矿产执法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八) 依法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打击无证勘查采矿、越界勘查采矿、破坏性采矿、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防止出现罚款了事、屡查屡犯现象。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紧盯不放，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重大典型案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查处、挂牌督办或公开通报，确保依法查处到位。

(九) 依法依纪移交移送违法案件。在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469号)、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破坏环境资源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青检会〔2021〕1号），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坚决纠正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对于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等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实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坚持刀刃向内，及时纠正有关问题，开展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规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市州、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常态化组织开展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清理整治。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摸排梳理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产资源督察和执法监督指导，与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建立工作上的贯通机制。

（二）落实联动机制。市州、县级政府要分别明确本级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公安、应急等部门矿产资源监督职责，组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联合检查，对于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范围依法予以处罚。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完善部门之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和执法工作合力。

（三）推进司法衔接。严格落实破坏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积极办理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强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有效配合，合力破解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难题。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落实责任、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强化问责，以零容忍的态度快查严处失职失责问题，释放狠抓落实的强烈信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衔接，对矿产执法中发现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及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青海省 37 个部门权责清单 通用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2021〕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我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省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动等，重新对 37 个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形成了《青海省 37 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以下简称《通用目录》），并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通用目录》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部门网站公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履职尽责，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通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青海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央及地方政府决定、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变化等情形调整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做好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监管事项等清单的衔接，将《通用目录》贯穿到管理运行的各个环节，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逐步将权责清单打造成履职清单，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四、《通用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决定》（青政〔2015〕54号）即行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1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省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全力推动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

领导小组，现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和工作规则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李杰翔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王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 成 员：韩有忠 省委编办副主任
- 韩向晖 西宁市副市长
- 姜 军 海西州副州长
- 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许 淳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靳 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曲 平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 顾耀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韩生福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郭竟世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
- 程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戴明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张德辉 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局长

李建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高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薛强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车军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侯洪波	省支援合作办专职副主任
黄国俊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张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省发展改革委。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黄国俊同志、省支援合作办专职副主任侯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别负责园区内、市内和省内外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园区建设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审议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确定工作目标，部署重点任务；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园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在园区管理机构成立前，履行园区管理机构职能。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相关部门和地方每年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各成员单位设处级联络员 1 名，负责日常工作衔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任命：

阎柏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

于洪斌同志为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侯洪波为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徐强同志为青海省粮食局局长（副厅级）；

王小宁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总督学（副厅级）；

高波同志为青海省文物局局长（副厅级）；

李增刚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于洪斌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侯洪波青海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强同志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王小宁同志青海省教育厅专职督学职务；

李增刚同志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牛军同志青海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余静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